

附件二：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具營利性質之使用報酬不應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為計算使用報酬之基礎，且計算之百分比比例亦應調降始為合理之理由：

壹、不應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計算使用報酬：

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並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

1. 依據 MÜST 網站之公告，現行就「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i. 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2%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該費率於主管機關 100 年第 3 次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ii. 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 iii. 單曲授權費率刪除（經智慧財產法院確定判決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第 7 次審議通過刪除，回溯至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

2. 於上述新費率施行前 MÜST 之收費費率為 1.35%，於 99 年 11 月之前之收費費率為 1%。

3. MÜST 公告使用新費率之前未曾與利用人協商費率調漲事宜，在利用人之意見無機會表達之情況下，MÜST 逕行公告新費率。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利益：

利用人辦理演唱會各項成本佔營收之結構：以台北小巨蛋每場可容納約 1 萬人，平均每座位票價約為新台幣（以下同）2,000 至 4,000 元為例，主辦單位之總票房為 2 仟萬至 4 仟萬元，相關成本如下：

1. 藝人演出酬勞：平均演出酬勞約佔總票房 210 萬至 840 萬；
2. 硬體設備（舞台、燈光、音響等）：每場約 420 萬至 630 萬；

3. 廣告宣傳費用：525 萬至 1260 萬；
4. 其他演出酬勞（如：髮妝、合音、樂隊、舞者等）及其他費用（如：機票、交通、住宿、膳食等）：105 萬至 315 萬；
5. 公司管銷成本：105 萬至 210 萬。

由上述費用計算，每場演出成本已佔總票房至少 50%至 80%，但達成滿座的演唱會已不多見，而且除上述費用之外，還有台北小巨蛋場地抽成為總票房 10.5%，台北市職業歌唱之娛樂稅稅率為總票房 5%，委託售票系統售票需支付之手續費為總票房 4%至 6%，以上種種已讓演唱會獲利難上加難，若再加上 MÜST 收取總票房 2.2%的使用報酬，對利用人而言更是雪上加霜。

三、 利用人提議之合理計算基礎：

1.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之資料顯示，關於「第 4 號費率之戲院或其他音樂場所的現場表演」之「A.流行音樂會」之「1.個別活動授權（2003 至 2008）為獲准在提供娛樂的戲院或其他娛樂場所，在 2003 年至 2008 年的任何時間任意演出 SOCAN 的任何或所有音樂作品，來作為音樂家、歌手或兩者以及其他藝人的現場表演，包括露天的活動，每場音樂會應支付的費用如下：**(a)付費音樂會售票總收入的 3%，不包括銷售與娛樂稅**，但每場音樂會的最低費用在 2003 年到 2005 年為 \$ 20 加幣，在 2006 年為 \$ 25 加幣，在 2007 年為 \$ 30 加幣，在 2008 年為 \$ 35 加幣；或者....」（詳申證 1 之第 9 頁），可知加拿大收費之計算票房並未包含銷售及娛樂稅。
2. 利用人建議收費計算之票房應為總票房扣除銷售及娛樂稅、場館抽成、售票手續費。

貳、計算使用報酬之計算百分比之比例亦應調降始為合理：

- 一、 關於「MÜST 並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及「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

之經濟利益」之理由說明與上開「壹、一、二」部分所述相同，茲不贅述。

二、 利用人提議之合理費率：

利用建議應將現行 2.2% 費率合理調降至 0.8%，且計算基礎應為票價平均數*實際售票張數。前述費率調降主要參考唱片銷售的詞曲版稅的計算概念推算，一般唱片詞曲版稅的計算為：批發價*版稅比率(5.4%)*(使用歌數/ 總歌數) *擁有比例*總銷售，舉例來說，目前批發價大約是 300 元，平均一張專輯銷售約為 5,000 張左右，一張專輯有 10 首歌，單一首歌的作詞或作曲人約可得到：4,050 元 ($\$300 * 0.054 * 1/10 * 50\% * 5000$)。以上述的計算基準，對照演唱會平均票價 2000 元計*平均每場次以 6,000 人*0.8%，每場演唱會可收取的使用報酬為 96,000 元，假設以每場唱 20 首歌來計算，單一首歌的作詞或作曲人可以得到 2,400 元，表面上看起來似乎低於唱片的 4,050 元，不過，實際上消費者購買唱片後可以重複的聽，甚至複製給朋友聽，作詞作曲人完全無法再收到任何的版稅，但演唱會不同，每唱一場單一首歌的作詞作曲人就可以多得到 2,400 元，只要唱第兩場就可以超過唱片的 4,050 元，所以讓演唱會產業蓬勃發展，對作詞作曲人、MUST 及演唱會主辦方三者都有利也才是合理的算方式。

音樂著作權產業-收費比較表

項目	國家娛樂稅	MUST 現行收費	業者建議收費	唱片版稅	卡拉 OK 收費
計算方式	總票房 *2.5%	總票房 *2.2%*詞 曲比例	平均票價* 總售票張數 *0.8%*詞曲 比例	批發價*版稅比 率 5.4%*使用歌 數/總歌數*擁有 比例*總銷售	詞、曲各 90,000 元 (永久使 用)
收費金額	總票房 *2.5%	總票房 *2.2%*詞 曲比例(一 次性使用)	2,000 元 *6,000 張 0.8%=96,000 元*詞曲比 例(一次性使 用)	300 元 *5.4%*1/10* 50%*5,000 張 =4,050 元(永久 使用)	
備註		預計還要 調高		預付 12,000-15,000 , 無法再領	